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第 85206089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商 标

黎火裳

申 请 人 海南舒芬娜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工业开发区兴旺路与翠亨路交界处婷美产研大楼6楼606

代理机构 福建名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会计；寻找赞助